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不對本通告的內容負責，不對本通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做任何聲明，也明確不對依賴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任何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普通決議案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普通決議案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普通決議案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

普通決議案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

普通決議案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

普通決議案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8.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9.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10.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1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特別決議案12. 考慮及批准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260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人士簽署與授信頻度相關的法律文件，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本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止。

特別決議案13. 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a) 回購的H股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將低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105%。

(b)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iv) 辦理註銷回購的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c) 就該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在一般性授權當日。

普通決議案14. 考慮及批准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二零二四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特別決議案15.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特別決議案16.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意見，對章程進行相應的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特別決議案17. 考慮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